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已由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52,000,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送红股3.4股，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共计派送259,440,214.79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0,272,442.40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2,000,457股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4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2,000,4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28,000,68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598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844	丁鸿敏
4	01*****592	陆利华
5	01*****338	徐俊
6	01*****584	姚红霞
7	01*****649	徐应林
8	01*****732	倪六顺
9	01*****188	卓艳
10	01*****817	信云海
11	01*****072	胡斌强
12	01*****197	张晓伟
13	01*****848	唐汉胜
14	01*****979	沈晓永
15	01*****957	曹建平
16	01*****613	施惠中
17	01*****837	詹先旭
18	01*****737	沈金祥
19	01*****841	刘元强

20	01*****142	高宝才
21	01*****164	沈 红
22	01*****994	丁观芬
23	01*****180	李 柠
24	01*****225	沈咏梅
25	01*****251	王桂珍
26	01*****918	姚永才
27	01*****471	雷 梅
28	01*****253	王俊峰
29	01*****468	沈惠文
30	01*****958	鲁守余
31	01*****421	赵建峰
32	01*****340	黄星娣
33	01*****977	盛芷宁
34	01*****735	伍宗取
35	01*****835	徐平华
36	01*****432	冯铁海
37	01*****919	冯越敏
38	01*****094	许俊兵
39	01*****276	徐最明
40	01*****258	张文宽
41	01*****491	胡 杰
42	01*****534	杨 峰
43	01*****446	朱明民
44	01*****805	吴云刚
45	01*****084	沈凤良
46	01*****645	丁友林
47	01*****112	姜彩霞
48	01*****699	熊 斌
49	01*****035	冯晓良
50	01*****861	林惠根
51	01*****507	唐新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239,882,970	43.46	81,560,210	38,381,275	119,941,485	359,824,455	43.46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2,117,487	56.54	106,119,945	49,938,798	156,058,743	468,176,230	56.54
三、总股本	552,000,457	100.00	187,680,155	88,320,073	276,000,228	828,000,685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28,000,685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18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

咨询联系人：朱丹莎

咨询电话：0572-8405635

传真电话：0572-8822225

十、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